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民商抗字第3號

抗告人即

相對人 Concorde Healthcare Limited

法定代理人 Robin Ong Eng Jin

代理人 蔡惠娟律師（兼送達代收人）

劉彥玲律師

吳美齡律師

嚴治翔律師

相對人即

抗告人 張煥禎

代理人 李佳翰律師

相對人 聯新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詩典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商標權等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4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所為裁定（113年度智字第1號），各自提起抗告，並經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抗字第74號裁定移送而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原裁定廢棄。

二、張煥禎在原法院之聲請駁回。

三、聲請及抗告程序費用由張煥禎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張煥禎（下稱張煥禎）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Concorde Healthcare Limited（下稱Concorde公司）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以其於民國110年2月19日對其有至少美金8,576萬6,623元以上之債權存在，而張煥禎於111年9月28日將如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抗字第74號裁定附表（下稱系爭附表）「原起訴請求」欄所示商標權（下稱系爭商標權）通謀虛偽讓與相對人聯新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新公司，與張煥禎合稱張煥禎等2人），並於同

01 年12月16日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辦理系爭商標權移轉登記
02 (下稱系爭登記)，主張其得請求確認張煥禎等2人就系爭
03 商標權讓與之債權及準物權行為(下稱系爭行為)法律關係
04 無效，並請求塗銷系爭登記，回復登記為張煥禎所有。縱張
05 煥禎等2人非通謀虛偽而為讓與，聯新公司明知其讓與系爭
06 商標權有害Concorde公司之債權，其得請求撤銷系爭行為，
07 請求聯新公司塗銷系爭登記，回復登記為張煥禎所有等情，
08 先位依民法第242條、第87條、第113條規定，求為確認系爭
09 行為無效及命聯新公司塗銷系爭登記，回復登記為張煥禎所
10 有；備位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2項、第4項規定，求為命
11 撤銷系爭行為及請求聯新公司塗銷系爭登記，回復登記為張
12 煥禎所有之判決(案列桃園地院113年度智字第1號確認法律
13 行為無效等事件，下稱本案訴訟)。然Concorde公司係外國
14 法人，在我國無住所、事務所，營業所及資產，依香港國際
15 仲裁中心於112年3月15日作成HKIAC/A21248號仲裁判斷，張
16 煥禎僅於Concorde公司將Comfort Health care (Cayman) L
17 imited65%股權背書轉讓予張煥禎同時，始應給付Concorde
18 公司美元8,576萬6,623元(下稱系爭價金)，自難認Concor
19 de公司對張煥禎有新臺幣(下未記載幣別者，均同)27億元
20 之債權；另Concorde公司就其以112年度司裁全字第1140號
21 提存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提存所之擔保金
22 6,000萬元、以112年度全字第210號於桃園地院提存之擔保
23 金8,333萬4千元(張煥禎、Concorde公司書狀均誤載為8,33
24 4萬元)，共計1億4,333萬4千元(張煥禎、Concorde公司書
25 狀均誤載為1億4,334萬元，下稱系爭提存金)尚無取回請求
26 權存在，均非屬Concorde公司在中華民國內之資產。為免將
27 來本案訴訟終結命其負擔訴訟費用時執行困難，爰聲請裁定
28 命Concorde公司供訴訟費用之擔保。桃園地院113年度智字
29 第1號裁定(下稱原裁定)准其所請，命Concorde公司於裁
30 定送達後10日內為張煥禎等2人供訴訟費用擔保165萬元，惟
31 本案訴訟標的價額經本院113年度民商抗字第1號、最高法院

113年度台抗字第818號裁定認定為990萬元，即按系爭商標之設計型態區分為如系爭附表「原起訴請求」欄編號A至F所示6組，予以分別計算訴訟標的價額，原裁定酌定之擔保金額過低，非無違誤，爰提起抗告，聲明原裁定廢棄。

二、Concorde公司抗告意旨略以：原裁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65萬元，屬得上訴第三審事件，其第二、三審裁判費各應徵2萬6,002元及第三審律師酬金50萬元，則Concorde公司供擔保金額應為55萬2,004元，又Concorde公司在中華民國有系爭價金及系爭提存金等資產已高達27億元以上，嗣更以民事變更訴之聲明暨陳述意見狀減縮訴之聲明如系爭附表「減縮後訴之聲明」欄所示，張煥禎聲請命Concorde公司供訴訟費用之擔保無理由，本件無供訴訟費用擔保之必要，原裁定酌定擔保金為165萬元，即有違誤，爰提起抗告，聲明廢棄原裁定，張煥禎在原法院之聲請駁回。

三、按原告於中華民國無住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法院應依被告聲請，以裁定命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並應於裁定中定擔保額及供擔保之期間，所定擔保額，以被告於各審應支出之費用總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96條第1項前段、第9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被告於各審應支出之費用總額，係指法院預計被告於本案第一審至第三審訴訟程序中，可能支出各項訴訟費用之總額而言。依同法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第466條之3第1項規定，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並應限定其最高額。而依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法院裁定律師酬金時，應斟酌案情之繁簡、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於民事財產權之訴訟，於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3%以下，但最高不得逾50萬元。是第二審及第三審之裁判費及第三審律師之酬金，均應屬上開定擔保額之範疇，先予敘明。

四、經查：

01 (一)Concorde公司本案訴訟以張煥禎等2人為被告起訴主張：Con
02 corde公司與張煥禎及第三人Brilliant Apex International
03 Limited（下稱BA公司）簽署股權認購及購買協議（SHARE
04 SUBSCRIPTION AND PURCHASE AGREEMENT，下稱系爭協
05 議），約定Concorde公司出資取得系爭股權，嗣因張煥禎違
06 約，Concorde公司始依系爭協議第7.5條約定行使退出權，
07 並請求張煥禎與該公司買回系爭股權。惟張煥禎與該公司拒
08 絕履行，Concorde公司乃將上開爭議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
09 付仲裁，並經該中心於112年3月15日作成系爭仲裁判斷，命
10 張煥禎與該公司給付Concorde公司美元8,576萬6,623元。Co
11 ncorde公司並訴請撤銷張煥禎間系爭商標之債權讓與及準物
12 權行為等。然張煥禎就系爭商標權通謀虛偽讓與聯新公司，
13 為此先位聲明請求確認張煥禎與聯新公司就系爭行為法律關
14 係無效，請求塗銷系爭登記，回復登記為張煥禎所有；備位
15 聲明請求撤銷系爭行為，及塗銷系爭登記，回復登記為張煥
16 禎所有（見桃園地院影卷一第4至19頁）。

17 (二)查Concorde公司為外國法人，於中華民國無事務所及營業所
18 ，可知Concorde公司在我國並無依公司法登記之事務所或營
19 業所。系爭商標共計109件，經本院113年度民商抗字第1號
20 認定系爭商標為「聯新」、「壢新」、「LANDSEED」、「人
21 形花圖」等字樣或其組合之商標圖樣，多與聯新醫療單位之
22 醫療、人身康健領域相關；「桃新」、「台新」、「板新」
23 字樣商標分別表彰不同醫療單位；「草本緻善」字樣商標未
24 與前述字樣組合，「聯新成長學院」、「聯新國際管理」、
25 「聯新國際管理學苑」等字樣商標多指定使用於教育課程、
26 出版、講座等與醫療非直接相關領域等情，將系爭商標大致
27 區分為6組，如系爭附表編號A至F所示，每組以165萬計算訴
28 訟標的價額。嗣Concorde公司於113年12月19日以民事變更
29 訴之聲明暨陳述意見狀減縮訴之聲明（見桃園地院影卷一第
30 246至248頁），僅就系爭附表「減縮後訴之聲明」欄編號A
31 組請求，原裁定認系爭商標查無公開交易市場價格，於申請

01 商標權時復未陳報價額，張煥禎亦無法舉證其價格，依民事
02 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
03 審之最高利益數額加1/10定即165萬元為系爭商標之價值，
04 是本件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並無違誤，且為得上訴
05 第三審之案件，Concorde公司已預繳第一審裁判費17,335
06 元，另第二審、第三審裁判費均為26,002元。又第三審律師
07 酬金為訴訟費用一部，依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
08 定支給標準第4條規定，法院裁定律師酬金，民事財產權之
09 訴訟，於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3%以下，最高不得逾50萬元，
10 第三審律師酬金以50萬元計算。故本件訴訟費用之擔保為55
11 萬2,004元（計算式：第二、三審裁判費2萬6,002元×2＋第
12 三審律師酬金50萬元＝55萬2,004元）。

13 (三)又系爭仲裁判斷作出特定作為命令：「被申請人（即張煥禎
14 與Brilliant Apex公司）應在本命令作成後30日內，根據系
15 爭協議第7.5(ii)條完成對退出股權的購買，具體內容如
16 下：(i)命被申請人向申請人支付退出價格，即8,576萬6,62
17 3美元。(ii)命被申請人合作簽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
18 (iii)命被申請人自相關政府機關取得所有必要之同意，以
19 完成退出股權之轉讓。」等語（見桃園地院影卷一第205
20 頁），嗣Concorde公司向桃園地院聲請承認系爭仲裁判斷，
21 經桃園地院以112年度仲許字第1號裁定准予承認，張煥禎提
22 起抗告，並經桃園地院以113年度抗字第142號裁定駁回抗告
23 在案，此經本院透過司法院裁判書查詢機系統查證屬實。準
24 此，依系爭仲裁判斷內容，張煥禎與BA公司應給付Concorde
25 公司系爭價金。則Concorde公司得在我國對張煥禎主張有系
26 爭價金之債權（資產）乙節，應堪認定，本件訴訟費用之擔
27 保為55萬2,004元，自無令Concorde公司供訴訟費用擔保之
28 必要。張煥禎雖辯稱：其僅於Concorde公司將系爭股權背書
29 轉讓之同時，始應給付Concorde公司美元8,576萬6,623元云
30 云，經查系爭仲裁判斷雖作成對待給付之判斷，惟據此僅足
31 以證明張煥禎得為同時履行抗辯，但不足以證明Concorde公

01 司對張煥禎之債權不存在，張煥禎之主張，應屬無據，顯無
02 可採。

03 (四)另Concorde公司為防免張煥禎在聲請承認外國仲裁案件進行
04 中有脫產、躲避Concorde公司對其之債權之行為，已分別向
05 臺北地院、桃園地院聲請假扣押獲准，並以112年度司裁全
06 字第1140號提存於臺北地院提存所之擔保金6,000萬元、以1
07 12年度全字第210號提存於桃園地院提存所之擔保金8,333萬
08 4千元，共計1億4,333萬4千元，均已顯逾張煥禎命供擔保之
09 訴訟費用552,004元。從而，Concorde公司於我國境內之資
10 產顯然足以清償本件可能發生之全部訴訟費用，自無須再提
11 供訴訟費用擔保之必要。

12 五、從而，兩造各自對於原裁定關其不利部分提起抗告，因原裁
13 定命Concorde公司供訴訟費用擔保165萬元部分，尚有未
14 洽，Concorde公司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並
15 駁回張煥禎之聲請，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並
16 駁回張煥禎在原法院之聲請。張煥禎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
17 重新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命相對人提供高於165萬元訴訟費
18 用擔保，為無理由，惟本院既已廢棄原裁定(與張煥禎抗告
19 聲明相符)，並駁回張煥禎於原法院之聲請，即不必駁回其
20 抗告，附此敘明。

21 六、爰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

23 智慧財產第一庭

24 審判長法 官 汪漢卿

25 法 官 吳俊龍

26 法 官 曾啓謀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29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30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